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25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0125001

## 本署從嚴審核酒駕易科罰金聲請案 杜絕僥倖 維護公共安全

鑑於酒（毒）駕等危險駕駛行為對於其他用路人造成生命、身體、財產之嚴重威脅，本署重申嚴正執法立場，酒駕違法判刑確定案件，其整體情節認對公共安全法律秩序造成重大危害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本署將駁回易科罰金之聲請，發監執行，以杜絕僥倖心態。

本署於今（25）日傳喚湯姓受刑人（男、51年次）到案執行所犯酒駕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案件，該案雖得聲請易科罰金，但本署檢察官審酌湯員於107、108年間已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於109年4月8日執行完畢，本次於110年7月30日15時許，在新竹縣友人住處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藥酒後，已達不能安全交通工具狀態，仍無照騎車而為警查獲，顯見其自制力不佳且漠視法律，整體考量後，駁回其易科罰金之聲請，發監執行。

立法院甫於昨（24）日三讀通過刑法第185條之三修正

案，將酒（毒）駕刑責提升至有期徒刑3年，足見國人對酒（毒）駕及所衍生無辜用路人傷、亡案件，深惡痛絕，本署將持續嚴正執法立場，於偵查、公訴、執行（含觀護）階段確實執法，以守護公共安全。